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6〕77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龟龙山公墓转为 福安市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批复

福安市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将福安市龟龙山公墓转为公益性公墓的请示》（安政民〔2026〕3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将原经营性公墓福安市龟龙山公墓转为城市公益性公墓，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、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（放）骨灰的公共服务设施。福安市龟龙山公墓实施公益化转型后，要确保公益属性，严格落实政府定价，不得新建超面积墓穴，不得引入社会资本开展营利性经营，各项建设、管理和服务按照

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4〕34号）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（建标〔2017〕60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6年7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